

恒  
Perennial  
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8,928	227,635
銷售成本	2	(176,161)	(170,277)
毛利		62,767	57,358
其他收益	2	213	21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2,738	—
分銷開支		(7,682)	(5,610)
行政開支		(39,489)	(38,991)
其他經營開支		(1,536)	(1,451)
經營溢利	3	17,011	11,517
財務費用	4	(1,396)	(1,454)
除稅前溢利		15,615	10,063
稅項	5	104	(1,584)
股東應佔溢利		15,719	8,479
股息	6	(3,980)	(3,980)
每股基本盈利	7	7.9仙	4.3仙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7	不適用	不適用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準則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已予追溯採用。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年內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貨	238,928	227,635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206	206
利息收入	7	5
	<u>213</u>	<u>211</u>
總收益	<u>239,141</u>	<u>227,846</u>

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所作之分析如下：

### 業務分部資料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5,616	133,312	—	238,928
分部業績	40,805	21,962	—	62,767
未分配成本				(45,756)
經營溢利				17,011
財務費用				(1,396)
除稅前溢利				15,615
稅項				104
股東應佔溢利				15,719
分部資產	79,151	81,973	40,076	201,200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201,200
分部負債	24,998	11,157	1,466	37,621
未分配負債	—	—	—	28,292
總負債				65,913
資本開支	1,060	6,177	15	7,252
折舊及攤銷	4,953	2,037	1,157	8,147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 經重列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買賣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8,846	88,764	25	227,635
分部業績	42,043	15,315	—	57,358
未分配成本				(45,841)
經營溢利				11,517
財務費用				(1,454)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除稅前溢利				10,063
稅項				(1,584)
股東應佔溢利				<u>8,479</u>
分部資產	77,361	69,477	40,303	187,141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u>187,141</u>
分部負債	19,829	15,494	1,290	36,613
未分配負債	—	—	—	29,627
總負債				<u>66,240</u>
資本開支	1,526	96	—	1,622
折舊及攤銷	6,095	1,895	1,313	9,303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50,427	40,718	80,552	2,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388	7,681	102,358	4,531
其他亞洲國家	23,445	5,436	4,197	—
美洲	33,157	7,083	13,151	—
歐洲	2,469	647	527	—
南非	6,042	1,202	415	—
	<u>238,928</u>	<u>62,767</u>	<u>201,200</u>	<u>7,252</u>
未分配成本		(45,756)		
經營溢利		<u>17,011</u>		

## 經重列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3,254	32,784	81,022	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67	9,508	95,593	1,526
其他亞洲國家	20,889	6,043	2,980	—
美洲	18,573	6,490	6,945	—
歐洲	2,408	548	601	—
南非	7,744	1,985	—	—
	<u>227,635</u>	<u>57,358</u>	<u>187,141</u>	<u>1,622</u>
未分配成本		(45,841)		
經營溢利		<u>11,517</u>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溢利	972	—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224	—
扣除		
攤銷及折舊：		
租賃土地攤銷	707	707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	7,286	8,103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154	493
核數師酬金	720	720
出售存貨成本	136,391	130,092
外匯淨虧損	543	6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2	327
投資物業支銷	29	25
呆壞賬撥備	—	2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39,934	34,856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76	1,04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7	358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部份	13	50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撥備。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海外溢利稅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普遍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賬 (計入) / 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01	1,578
海外稅項	332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1,145)	6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108	—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已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1港仙)	1,990	1,990
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1港仙)	1,990	1,990
	<u>3,980</u>	<u>3,98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5,7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79,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958,000股(二零零二年：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工資	38,539	33,740
解僱補償	42	17
社會保障成本	842	606
退休成本 -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394	377
其他	117	116
	<u>39,934</u>	<u>34,856</u>

## 9.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對公司遊艇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275</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製造及銷售電線和導線產品，即交流電電線和組合線束。這些產品廣泛用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作組成部份。

## 財務回顧

### 業績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238,92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227,635,000港元增加5%。除稅後純利為15,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5%。每股盈利為7.9港仙，增長84%。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全年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在或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綜合債務為23,076,000港元，其中16,142,000港元為短期借貸；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現金及銀行存款達6,793,000港元。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46,476,000港元，佔238,928,000港元之年度營業額之19%。本集團採納嚴謹之信貸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水平降低有助紓緩壞賬風險，鞏固流動資金及減少利息開支。呆賬比率僅為應收賬款之1%。盈利對利息倍數為12.1倍，去年則為7.9倍。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為135,28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9%。負債對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49%。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共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75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標準化、系統化及簡單化之優質管理為本集團一貫奉行之策略。

即使面對伊拉克戰爭、非典型肺炎及原料價格上漲等嚴峻挑戰，本集團憑著嚴格控制生產及物料成本，提高效率，仍能在年內維持盈利增長。

為進一步開發新利潤，增加盈利項目，本集團早已不斷研發新產品，迎合市場需要。當中以汽車專用線束之發展前景，最為理想。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蓬勃起飛，人民對汽車需求，以倍數增長。為把握此潛在巨大商機，本集團早已投入資源，開發汽車專用線束，正進行申請國際認可品質認證。預期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可獲頒發有關質量及環保證書，正式開始生產。

年內，本集團對其物業進行重新估值，錄得重估盈餘6,527,000港元，其中2,738,000港元則計入綜合損益賬而該金額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扣除，另外扣除遞延稅項負債1,042,000港元之淨額則計入股東股本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致力整頓國內生產設施，務求加強效率，減低成本，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效益。

交流電電源線、組合線束及導線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年內營業額之63%、28%及9%。

## 未來展望

憑藉我們優質管理之宗旨，本集團持續獲得認許及獎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稅局簽署一項為期四年之「預約訂價」協議。經過長期協商後，雙方達成共識並簽訂了一個合理之轉讓訂價協議。由此足證，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透明度，達到良好水平。

本集團旗下之兩家工廠於二零零四年初獲中國海關頒授「A級」認證，以示中國海關對我廠資格之確認。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致力環保工作為本集團維持之一貫承諾。據此，本集團亦贏得客戶支持。年內，新力 (SONY) 及麗確 (RICOH) 向我們頒贈「綠色夥伴」證書，以表示對本集團之環保系統及工作讚賞。我們會繼續努力，不致有負該等國際性榮譽及認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我們已於中國深圳購買了一幅面積為一萬平方米的土地，用以興建新廠房設施，準備生產新的產品。

年內，燃油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波動。有見及此，我們密切注意市場價格走勢及波幅，作出相應措施及調整，減低成本上升壓力。

美洲及日本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我們於年內亦已投放更多資源在歐洲，藉此進一步擴展歐洲業務。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600名全職之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慣例而定。高級管理人員因應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對人力資源作出投資，除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外，亦會償付僱員參加事前已獲批准之外界商務課程或研討會所需之費用。

## 人才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為吸引及招攬更多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才為我們服務，本集團除不斷提供進修及培訓機會予員工外，更推行獎賞制度及提供醫療保險及個人二十四小時保險，鼓勵他們更投入及支持本集團。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不斷提升企業管治，並致力維持原則，審慎處理股東利益。其中一個最佳例子是，我們早於年內已委任了多一名具財務審計資歷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增加至三位。此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剛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公佈予上市公司之建議，不謀而合，並充分反映本集團之良好企業管治素質。

## 優秀企業公民

年內，本集團繼續履行優秀企業公民職責，除向深圳石岩鎮醫院捐贈了一輛救護車，為當地人民服務外，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捐贈另一輛救護車予中國湖南省寧鄉縣人民醫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制訂及採納詳載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之重要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率，並會對風險作出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漢武先生，鄭國杰先生及劉振麒先生。本財政年度內曾召開過兩次會議。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最佳應用守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於彼等表示願意獲重選，股東可檢討並決定是否再委任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相符。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在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 於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之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 鳴謝

本人謹藉此對本集團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振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ii) 在通過下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a)段所指定之授權，此授權乃有關該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智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0樓  
2002-2006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方為有效。
3. 對於上述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敦請各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以下事項而可能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等事項包括根據本公司購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4. 對於上述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董事將會在彼等認為對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授權力購回股份。隨年報奉上一份上市規則規定收錄之說明函件，該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要之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的內容。